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78號

上訴人 文心豐華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嶸昌

被上訴人 品全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宗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向本院補附相關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之規定為承受訴訟之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法官 鍾宇嫣

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嘯靜